(上接B105版)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爱文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廖义刚，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廖义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绍玲，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绍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提案1、2、3需逐项表决并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3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2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___，证券账号：___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___股，现委托___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285,253,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63%。

2、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4,852,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5号）同意，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66,600股，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5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10,666,600股。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00股减至607,723,600股。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434,000股，期权实际行权数量为1,434,00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由607,723,600股增加至609,157,600股。

2020年7月4日，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共计3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09,157,600股减少至608,696,600股。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156,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期权实际行权3,075,000股，公司股本由608,696,600股增加至611,771,600股。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60万股公司股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已经足额认购2,360万股公司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办理股份登记。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7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07,372,628股，占目前总股本的50.2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04,398,97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49.7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8人，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前述8位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53,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6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承诺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陈伟忠、阮宜宝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届时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上述期间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超过上述36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原承诺锁定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 3、自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违反上述持股承诺转让或减持股票的，则转让或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新股改革意见》、《首发股东售股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发行人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方勇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的通知》、《新股改革意见》、《首发股东售股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陈行忠、方勇、阮宜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方勇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本人认购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该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作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保证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股份时，将结合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保证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陈伟忠、阮宜宝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发行人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在触发发行人回购股票的条件时，在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等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届时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发行人有权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有的50%的薪酬和津贴（如有），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方勇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我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我各自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我将积极敦促科顺防水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发科顺防水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如我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则： （1）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 （3）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我们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我们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有权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我们作为科顺防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有的50%的薪酬和津贴（如有），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5）届时我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已过禁售期的股份将再次锁定六个月）。
	陈伟忠、阮宜宝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对公司按照《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约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担连带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伟忠、方勇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陈伟忠、方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我们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我们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我们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陈伟忠、阮宜宝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 （3）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5）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陈伟忠、方勇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4）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陈伟忠、阮宜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者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会介绍给公司；如未来本人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陈伟忠、阮宜宝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此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陈伟忠、阮宜宝	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
	陈伟忠	盈利预测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顺防水"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就2017年度公司的盈利预测特此承诺如下事项：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科顺防水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且公司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250号"《审核报告》。根据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预测2017年度营业收入193,371.37万元，较2016年增长31.24%，净利润21,691.89万元，较2016年下降17.97%。若公司2017年度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愿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的警告等行政处罚。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受其约束；如本承诺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伟忠、阮宜宝、方勇	关于严禁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鉴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陈伟忠、阮宜宝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勇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卢嵩作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特此承诺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形以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若因资金占用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本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全额补偿公司。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在未履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坚决不与公司发生任何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行为。本人将依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把控和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杜绝一切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行为。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作承诺	陈伟忠	关于不减持科顺股份股票的确认及承诺	1、自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科顺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科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科顺股份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科顺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科顺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科顺股份利益，切实履行对科顺股份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科顺股份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科顺股份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陈伟忠、方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科顺股份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科顺股份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根据前述8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月25日，前述8位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已届满，公司拟申请解除其持有的285,253,028股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63%。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4,85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85,253,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63%。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4,85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共计8户，全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伟忠	153,211,368	153,211,368	38,302,842	注1
2	陈智忠	40,383,950	40,383,950	21,263,950	注2
3	阮宜宝	40,054,738	40,054,738	40,054,738	注3
4	陈作留	23,438,684	23,438,684	23,438,684	注4
5	陈华忠	16,004,736	16,004,736	16,004,736	
6	方勇	8,496,394	8,496,394	2,124,098	注5
7	陈行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阮宜静	663,158	663,158	663,158	
	合计	285,253,028	285,253,028	144,852,206	

注1：股东陈伟忠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53,211,368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53,211,368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中76,5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陈伟忠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中承诺：（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科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科顺股份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科顺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因此，陈伟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3,211,36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3,211,368*25%，即38,302,842股。

注2：股东陈智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383,95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40,383,95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中19,1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陈智忠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

因此，陈智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383,95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0,383,950股扣减质押的19,120,000股，即21,263,950股，陈智忠前述质押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3：股东阮宜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054,79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40,054,738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52股。根据阮宜宝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因此，阮宜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054,73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0,054,738股。

注4：股东陈作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438,684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23,438,684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根据陈作留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因此，陈作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438,68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438,684股。

注5：股东方勇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27,194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8,496,394股，高管锁定股份98,100股，无限售流通股32,700股；根据方勇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方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496,39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627,194*25%-32,700，即2,124,098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07,372,628	50.24	-163,972,206	143,400,422	23.44
高管锁定股	15,460,597	2.53	121,280,822	136,741,419	22.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9,003	1.09	-	6,659,003	1.09
首发前限售股	285,253,028	46.63	-285,253,02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98,972	49.76	163,972,206	468,371,178	76.56
总股本	611,771,600	100.00	-	611,771,6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科顺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科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